



居家养老 农村养老 养老服务 京津冀区域养老

老年人乐享多种养老服务新模式

□本报记者 盛丽

【关键词】居家养老

解读：
对有需求老年人开展巡访

2017年本市出台了《关于建立居家养老巡访服务制度的指导意见》。根据《意见》巡访服务面向本市有需求的独居、高龄以及其他困境的老年人。服务对象包括80岁及以上的独居老年人；与重度残疾子女共同居住的老年人；无子女或子女不在本市的独居老年人；身体状况和精神状况较差的独居老年人。各区可根据本区实际，将服务对象拓展到失能、失独等有服务需求的老年人。

据了解，居家养老巡访服务原则上由被巡访老人所在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各街道、乡镇委托或指定就近的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农村幸福晚年驿站、街道（乡镇）养老照料中心作为巡访服务开展服务。

开展居家养老巡访服务，应普遍巡访和重点巡访相结合，根据老年人的实际需求，采取电话问候、上门巡访等多种方式对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态、安全情况、卫生环境、居住环境等方面进行询问、提醒和评估，并对重点情况进行记录、汇总，按相关政策或由市场提供相应服务。

动态：
全市拟巡访老年人不少于5万

北京市民政局副局长、新闻发言人李红兵透露，为更好推进这项惠民政策，今年，全市拟巡访老年人人数不少于5万人，确保高龄独居、身体精神状态较差、需求强烈的老年人切实享受到这一惠老政策。

【关键词】农村养老

解读：
开展农村养老服务改革试点

2017年，印发了《关于加强农村养老服务工作的意见》《关于做好农村幸福晚年驿站建设工



作的通知》，重点围绕农村老年人吃饭、医疗、生活照料、心理慰藉等现实需求，加强农村养老服务工作。

其中，构建农村区域养老服务联合体。按照“分级分类、功能互补”思路，明确农村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在农村养老服务体系中的职责定位和相互关系。建立基层公办养老机构分类协作机制，对区域老年人口集中的基层公办养老机构加大建设资助力度，对空置率高、区域有效养老需求不足的予以关停并转。

此外，创新农村养老服务模式。在平谷、怀柔、密云等区开展农村养老服务改革试点，重点围绕老人身边建模式、给服务，大力发展互助养老和志愿服务，为高龄、独居、空巢、失能老年人提供代购代缴、寻医送药、春秋收等服务，不出村、不离乡解决农村养老服务设施供给、服务人员配置、专业服务提供等问题，最大限度实现多数农村老年人就近养老。

动态：
到2020年建成458个农村幸福晚年驿站

按照“村民自营、政府扶助”原则，通过给予内部改造、设施设备购置、运营扶持、医疗支撑等方面支持，鼓励村民以自有住宅和闲置房兴办农村幸福晚年驿站。参照城市驿站建设支持政策，由政府根据农村驿站规模大小、服务能力等因素，给予平均30万元的一次性建设支持和设备购置支持。

围绕农村老年人的紧迫需求，针对性设置了就餐服务、健康指导、呼叫服务、照料服务、休闲娱乐等五个功能。并要求与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建立绿色通道，由医疗机构为驿站内老年人挂号就诊、药物服务、综合诊疗、转诊提供便利，并派出人员到驿站提供巡诊、健康指导、集中康复护理等服务。同时，农村驿站还可以结合实际，将困境儿童、残疾人、妇女、优抚对象等特殊群体纳入服务范围，实行综合服务。李红兵透露，到2020年，全市将建成458个农村幸福晚年驿站。

【关键词】养老服务

解读：
累计制发养老助残卡253万张

2017年，本市全面启用了集多种养老助残服务补贴额度账户、金融借记账户、市政交通一卡通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养老助残卡，并建立了常态化运营机制，完善了线下服务保障，不断提升持卡人服务体验，积极拓展卡的应用服务体系，通过大数据管理为养老政策提供了数据支持与决策参考。

截至去年底，已累计为本市常住老年人制发北京通—养老助残卡达到253万张，当前有效持卡数约236万张，其中本市户籍约205.5万张、常住外埠老人约30.5万张，通过数据精准掌握老年人享受福利政策情况及享受交通优待出行情况，为各项社会福利与社会优待政策的

制定实施与调整提供了详实、精准、全面的数据支持，为老龄事业发展提供了重要决策参考。

目前，开展居家养老服务的养老照料中心和养老服务驿站已经纳入养老助残卡全过程管理，实现了养老服务补贴精准化。下一步，将建立以卡为中心的老年人政策管理体系、持卡人社会优待服务体系、养老大数据应用体系，不断推进养老服务的科学化、精细化、精准化。

动态：
6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运营

围绕老年人周边、身边、床边，按照市级组织、区级指导、街道（乡镇）养老照料中心统筹、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落实的体系规划要求，出台区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街乡养老照料中心和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建设的意见和建设规划。

李红兵介绍，截至2017年底，全市区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已建成并运营6家，正在建设中9家，完成选址并在完善建设方案1家，共建设街乡镇养老照料中心252个，社区养老服务驿站380个，培育养老服务商超过1.5万家。通过硬件设施建设，最终要形成就近区域养老服务联合体，目前，石景山、西城已基本完成养老服务体系布局全覆盖。

【关键词】京津冀养老

解读：
享受多方面支持扶持

2017年，本市出台了《京津冀区域养老服务协同发展实施方案》。根据《方案》，将享受多方面的支持和扶持。其中包括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支持，协同发展区域养老机构收住的老年人，除享受养老机构所在地各级民政部门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床位运营补贴政策外，叠加享受老年人户籍所在的省和地市（区）级

床位运营补贴政策。

此外，还有承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项目扶持。在老年人自愿、确保权益的基础上，对自愿选择入住养老机构的基本养老服务对象，由相关地市（区）级民政部门通过购买服务方式选定养老机构并与其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协议实施。

在医养结合扶持上，针对养老机构养老服务中涉及的康复、护理项目以及和北京市市属医院的合作指导项目，各省级民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卫生计生、医药管理、医保管理和人社等部门跟进业务指导，相互配合，做好协同区域异地医保报销政策的对接落实，有针对性地引导北京市市属医院和协同发展区域养老机构中的医疗服务单位开展合作和交流，探索将养老机构中符合条件的医疗服务设施纳入北京市医保范畴，推动医保系统对接，实现养老机构内京籍老年人医疗报销方便快捷。

此外，养老机构服务入住老年人的还有不少配套举措。接受运营补贴的养老机构要落实向所收住的外籍老年人强化服务的具体措施，增强入住域外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应当向入住机构的京籍老年人给予每人每月不少于100元交通补贴，支持老年人家属履行家庭善尽义务，并配合做好咨询服务。鼓励各养老机构结合自身特色和具体情况，对接收入住的京籍困境家庭服务对象从通讯、交通、康复等服务方面给予更多更大的优惠和优待。

动态：
异地养老试点扩展为9家

李红兵介绍，去年，异地养老试点机构由3家扩展为9家。其中，燕达国际健康城和天津市武清区养老护理中心共收住京籍老年人1260人，为京籍老年人异地养老提供了更多选择，试点取得了较好成效。

新时代 新气象 新作为